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0.6亿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 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人民币0.8亿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不含本次担保)

● 三孚新材料自然人股东孙亮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股份”)就其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合同编号：315XY240613T000178，以下简称“原授信协议”)，向招商银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315XY240613T000178001)，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三孚新材料向招商银行申请增加授信。近日与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合同编号：315XY250515T000085，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向三孚新材料提供总额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原授信协议》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5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315XY250515T000085001，以下简称“担保协议”)为三孚新材料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三孚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接洽、办理有关手续，代表公司在有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被担保人情况

名称：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堡开发区兴达道5号

法定代表人：方柏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835.83	109,436.43
负债总额	32,741.95	33,635.55
资产净额	75,093.88	75,800.88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26.49	49,870.55
净利润	-791.05	-5,427.96

股权结构：三孚新材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4.55%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5.25%股权，自然人股东孙亮持有其0.2%股权。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保证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授信申请人：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0.6亿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期间：12个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三孚新材料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子公司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三孚新材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为三孚新材料的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三孚新材料2025年度经营发展需要，提高三孚新材料运作效率。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实时监控三孚新材料财务状况，以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10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2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

本次会议交流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市场发展战略、市场预测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5月21日上午9:00-10: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总裁陈一铖先生，董事会秘书沈浩女士、财务总监张冬云先生、独立董事王光昌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复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问题1、目前国内智能床垫的渗透率偏低，公司于24年大力推出宝褓AI床垫，目前运行情况如何？

答：目前国内智能产品渗透率偏低主要局限于客户认知，床垫在中国发展年限较短，从传统床垫到智能床垫切换需要时间，客户认知度需逐步提升。在政策支持与技术创新双轮驱动下，床垫行业正加速向智能化、健康化方向迭代。国家“健康中国”战略将睡眠健康纳入公共健康体系，智能家居、智慧医疗等政策红利为行业创造发展机遇。技术层面，智能床垫(如睡眠监测、自动调节功能)与环保材料(如天然乳胶、竹纤维)的研发，不仅提升了产品舒适度，更通过AI、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融合，推动睡眠产品从单一功能向“监测-反馈-调节”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升级，智能化产品的国民接受程度有所提升。

公司一直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通过持续投入构建技术壁垒，推动行业从传统制造向智慧睡眠服务转型。近10年研发投入金额突破12亿元，着力推动自有核心技术项目及知识产权落地，做深技术储备，为智能科技产品的开发奠定坚实基础。2024年4月，公司正式发布全新科技睡眠品牌——aise宝褓，2025年一季度宝褓系列产品终端销售额突破千万，并入驻100多家门店/网点。宝褓系列定位高端智能品牌，未来也将作为公司AI智能产品技术标杆，推动智能产品普及化。

问题2、公司智能床垫包含了哪些核心技术？

答：公司智能床垫主要包含的核心技术如下：

1、多模态生物感知数据采集和分析技术；

智能床垫内部集成柔性压电传感和气压传感等多模态高灵敏传感器，可捕捉人体在睡眠过程中的关键睡眠指标，利用深度学习算法对数据进行技术分析，生成睡眠健康报告。

2、多维度全周期主动助眠干预技术；

如“aise宝褓”的“620精控深睡系统”“云动系统”，通过智能算法实现床垫与床架的智能联动，围绕睡前、睡中、睡后全睡眠周期，通过多阶段主动助眠技术，从床架摇篮助眠、床垫触点按摩放松助眠、床垫支撑释压调节、床垫加热助眠等多维度，提供用户智能睡眠干预技术。

3、情感陪伴和场景化智能交互技术；包括床垫按摩空气弹簧拟人化触觉反馈；同时用户端可通过场景化智能联动实现床垫与用户睡眠环境数据的智能融合，精准识别和改善用户睡眠质量。

问题3、公司内部对AI床垫业务的战略定位是什么？

答：喜临门基于对消费趋势的前瞻判断，认为床垫行业将向智能化、健康化方向深度转型。公司持续强化研发投入(近10年累计超12亿元)，拥有1,568项专利技术、重点突破柔性气囊、智能监测等核心技术，致力于实现产业化转化。目2020年起相继推出Smart1护脊床垫、Ai空气能床垫等产品，2024年发布的aise宝褓系列集成107项专利，集成感应监测系统、气动支撑系统和决策控制系统，可提供四种睡感，全面延伸到睡眠的三个阶段，构建起行业领先的智能助眠技术生态，标志着公司开启从传统制造向睡眠科技企业的战略转型。2024年公司智能、电动功能产品销售额已破亿。当前，公司正与清华大学、知名医疗机构、科技类公司等开展多重合作，通过不断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逐步实现从单品创新到睡眠生态构建。

问题4、请公司介绍一下本期行业整体情况，以及如何看待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答：工信部发布2024年全年家具行业运行情况，2024年1-12月，规模以上家具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6,771.5亿元，同比增长0.4%；实现利润总额372.4亿元，同比减少0.1%，行业整体保持平稳运行。内需市场：限额以上家具类商品零售额达1,691.1亿元，同比增长3.6%，其中四季度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对零售拉动显著。出口市场：家具及零件出口额678.8亿美元，同比增长5.8%。2024年家具行业呈现“总量平稳、结构分化”特征。短期需应对房地产下行传导压力，长期则依托政策红利与细分赛道创新打开增长空间。

当前我国床垫行业呈现出“大行业小公司”的特征，仍处于多品牌、多档次混战的局面。但近几年，随着国产品牌的快速崛起，龙头企业的整合速度在加快，具体表现为床垫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龙头地位间的竞争加剧、企业渠道建设成为竞争的主要因素、科技驱动产业与产品双重升级。

未来，中国床垫市场的发展前景广阔。一方面，随着国内消费者对于睡眠质量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床垫市场的消费需求将持续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家居行业的不断创新和升级，床垫产品也将不断推陈出新，满足消费者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同时，健康、环保和智能化也将成为未来床垫市场发展的重要趋势。

中国床垫市场在经历多年的快速发展后，依然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和巨大的发展潜力。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消费需求的不断变化，床垫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无限的可能性。

问题5、公司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

答：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尽管面临行业竞争加剧与内部变革的双重挑战，公司坚定深化创新转型，依然保持业务规模稳健向上发展，并在产品技术升级与品牌建设方面取得重要突破。

销售费用的合理增长主要源于品牌战略的持续投入。作为直面终端消费者的自主品牌企业，我们通过精准化品牌传播强化市场认知，系统构建品牌形象与影响力。经过长期战略培育，品牌价值已实现质的飞跃，为市场拓展奠定坚实基础。未来将动态优化投放策略，推动品牌建设进入可持续发展轨道。

管理费用的增加体现了人才战略与产能布局的前瞻性。一方面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核心人才，另一方面完善智能化生产配套，为技术创新提供支撑。

展望新发展阶段，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机遇，通过产品创新与服务升级双轮驱动，持续提升经营效率，为各方创造长期价值。

问题6、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

答：公司未来盈利增长将主要围绕“深耕睡眠科技赛道”与“高质高效发展”双轮驱动。通过“五个强化”战略体系系统推进：

1、销售端深化OMO全渠道融合与私域精细化运营，持续扩大市场份额；

2、产品端以睡眠科技为核心构建差异化竞争力，同步强化品质管控与售后服务；

3、运营端通过精益化管理落实降本增效，优化人效与资产周转效率；

4、管理端完善内控体系与合规建设，为业务拓展保驾护航；

5、创新端聚焦技术研发与流程再造，通过组织变革激发活力。同时坚持人才战略，构建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人才梯队，为战略实施提供核心支撑，最终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协同增长。

关于本次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此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事王文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97,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文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4,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625%，本减持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王文通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文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97,518股
持股比例	2.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97,51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文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24,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6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4,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3日～2025年9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或“公司”)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价格区间。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海盈康《关于增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海盈康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前(截至2025年5月19日)，海盈康持有上海莱士1,474,578,0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21%，并通过接受Grifols, S.A.(“基立福”)所持上海莱士股份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支配上海莱士437,069,6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8%)对应的表决权，海盈康合计控制上海莱士1,911,647,7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0%)所对应的表决权，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

3、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9日、2025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前述增持计划已完成。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海盈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截至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内，海盈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

2、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

3、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实施本次增持，其中专项贷款资金占比不超过90%。

海盈康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同意为海盈康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不超过4.5亿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支持，贷款期限3年，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1年。

6、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股份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计划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的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海盈康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而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海盈康出具的《关于增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5-021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7	—	2025/5/28	2025/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4,530,9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304,603.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7	—	2025/5/28	2025/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SILKLAKE INDUSTRIAL LIMITED、宁波七晶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云波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元(含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元(含税)。

3.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9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5109199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46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托那韦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药控股子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利托那韦片的《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抗病毒领域的竞争力。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利托那韦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0mg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4135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2303569

上市许可持有人：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相关情况

利托那韦是一种拟肽类HIV-1蛋白酶抑制剂。本次获批利托那韦片适应症，是适用于与其它抗反转录病毒药物联合用药，治疗成人和2岁及2岁以上儿童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1)感染。利托那韦原研药厂商为艾伯维(AbbVie，原雅培)。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亦称艾滋病病毒，主要侵犯人体的免疫系统，未经治疗的感染者在疾病晚期易于并发各种严重感染和恶性肿瘤，最终导致死亡。艾滋病(AIDS)，即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为感染HIV后的疾病终末阶段。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UNAIDS)估计，截至2022年底，全球现存活HIV/AIDS患者约3900万例，当年新发HIV感染者约130万例，有约2980万人正在接受抗病毒治疗。AIDS已经成为影响公众健康的重要公共卫生问题之一。

利托那韦常作为抗反转录病毒药物或药代动力学增强剂使用。2023年11月，公司抗新冠创新药泰中定(阿泰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获批，利托那韦即为组合药物之一。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利托那韦片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提升公司在抗病毒领域的竞争力。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5月21日，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已将《经修订和重述的和解和框架协议》中约定应于2025年3月21日向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偿还的借款全部偿还完毕，后续佰骏医疗将继续按《经修订和重述的和解和框架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向公司还款，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一、佰骏医疗归还公司欠款进展

佰骏医疗自2024年10月根据《经修订和重述的和解和框架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还款，2024年10月向公司偿还借款1,600万元，11月、12月分别向公司偿还借款1,700万元，2025年1月、2月分别向公司偿还借款1,500万元，2025年3月向公司偿还借款300万元，合计偿还公司借款8,300万元。

佰骏医疗应于2025年3月21日前向公司偿还600万元借款、于3月31日前偿还500万元借款，合计应偿还1,100万元；2025年3月公司收到佰骏医疗还款300万元，前述借款应还未还800万元。截止前次公告日，佰骏医疗欠款本金为7,929.75万元。(详见公司2025-029号公告)

二、最新进展

2025年4月30日、5月20日，公司分别收到佰骏医疗还款400万元，合计收到还款800万元。

截至2025年5月21日，佰骏医疗已将《经修订和重述的和解和框架协议》中约定应于2025年3月21日向公司偿还的借款全部偿还完毕，剩余未归还本金7,191.15万元。后续佰骏医疗将继续按《经修订和重述的和解和框架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向公司还款。

三、风险提示

在后续交易实施过程中，如佰骏医疗按照相关协议规定时间节点向公司还款，公司将不再在相应时间节点进行进展公告；如发生导致佰骏医疗无法按照相关协议还款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度，并视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公司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正裕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61	正裕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5/28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5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正裕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5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正裕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正裕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5月27日(含2025年5月2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6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